

基督教協同高級中學防疫指引 Q&A

依嘉義縣衛生局防 111 年 9 月 13 日來文辦理
依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13 日新制辦理(新制內容在 Q7-Q12)

Q 1：確診的定義為何？

A：

- (一) 確診主要是以有醫療行為介入確認為確診後為主，即為第 0 日。
- (二) 本校考量學生快篩陽性時，就已有顯著的病毒量，因此請家長接回，所以均以快篩陽性日為第 0 日。

Q 2：知道自己確診後該怎麼辦？

A：學校內的身份有 (一) 教職員工 (二) 一般生 (三) 住宿生，通報時均以防疫專區最新之通報表單進行通報。

【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GDSPs6RmZZx57QeT9>】

- (一) 教職員工：自行上表單填報。
- (二) 一般生：由導師填報。
- (三) 住宿生：由導師填報，但住宿生的晚餐停餐問題，由舍監管制申請。

Q 3：確診者，什麼時候該回家？

A：以立即返家為主。

(一) 確診者：

請至學務處後門公園椅等待家長接送。

(二) 同住室友：

1. 若屬住宿期間，則由舍監通知家人接回，若無法立即接回，則安排至隔離寢室等候，並回報學務處知悉。
2. 若屬上課期間，則至學務處後門公園椅等待家長接送，人數若較多則至禮堂大門陰涼處等候家長接送。

Q 4 學校發放快篩試劑的數量及實用原則是？

A：

- (一) 依指揮中心建議，班上同學確診或快篩陽性，如有疑似症狀可篩檢，如無症狀則以快篩陽性當日為第 0 天，其他同學及教師在第 2 天篩檢。
- (二) 若班級週一出現確診者，週二又有確診者，學校則會依規定，

不同天出現確診者仍應依規定發放。

(三) 若政府發放之快篩劑已用罄，則先登錄視後續補充之快篩劑依順序補發，如後續政府不再發放，則終止補發。

Q 5：快篩試劑如何領取？

A：由班長或代理人至衛生組領取全班 1 人 1 劑。

住宿生無論是本身確診或同室友確診均會發給兩劑快篩試劑，1 劑向舍監領取，1 劑由班上領取。

Q 6：若教職員工生於 3 個月內已確診，還需要配合快篩？

A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已確診康復者 3 個月內免篩檢，3 個月後回復原篩檢頻率。

【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，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(無症狀者適用)15天(含)以上至 3 個月內者，得免除篩檢】

Q 7：新制後的隔離天數該如何計算？

A：

(一) 確診：(7 天居家照護; 確診日為第 0 天)

請在第 8 天早上快篩，呈陰性才可返校，若為陽性則繼續居家照護，第 9 天早上快篩，呈陰性才可返校…依此類推。

(二) 針對確診者所屬班級之同學：

1. 快篩後呈陽性者，則依確診類之方式辦理。
2. 班上同學確診或快篩陽性，第 1 日如有疑似症狀可篩檢。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，有症狀不到校(不上班)。
3. 第 2 日上課前為強制快篩，快篩陰性無症狀才可以入校。

(三) 居家隔離：(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)：

依指揮中心規定，居家隔離者屬以下兩類。

1. 係指同住家人確診(快篩陽或醫療行為介入確認為確診)。
2. 宿舍同寢室室友確診。

自111/10/13起

全國各級學校 校園防疫措施調整

(含幼兒園、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)



教職員工及學生於自主防疫期間

如其同住家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

■ **有症狀，不到校(班)上課、上班**

■ **無症狀，且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到校(班)上課、上班**

	0	1	2	3	4	5	6	7
打3劑疫苗者	上班 上課	上班 上課	上班 上課	上班 上課	上班 上課	上班 上課	上班 上課	上班 上課
	0			7 自主防疫 無症狀，需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如10/14上班(課)，需有10/13或10/14快篩陰性				
不足3劑疫苗者	不上班 不上課	不上班 不上課	不上班 不上課	不上班 不上課	上班 上課	上班 上課	上班 上課	上班 上課
	3 居家隔離				4 自主防疫 無症狀，需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			

2022年10月6日

隔離天數依有無症狀及施打過疫苗的劑數來區分：

(1) **有症狀，不到校** (班) 上課、上班。

(2) 施打過疫苗劑數：

A. 打3劑疫苗者且無症狀者：

0+7日【2日內快篩陰每2日/次】，可到校。

B. 不足3劑疫苗且無症狀者：

0+3日【居家隔離不可到校】

4~7日【2日內快篩陰每2日/次】，可到校。

Q 8、如在新制施行前已居家隔離者，在10月13日後可否到校？

A：但要符合無症狀，另配合施打疫苗的劑數及2日內/次快篩陰即可到校，詳請參考Q 7

Q 9、有關5月17日起中央 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，3+4 或 0+7 天自主防疫期間，教職員工生，是否到校？

A：依教育部10月13日新制，到校時間點依Q 7指引時間為主。

Q 10：什麼是每2日/次

A：目前以篩代隔，所以居家隔離者每2日要快篩1次才能到校，但打滿3劑疫苗的7天自主防疫或不足3劑後4天的自主防疫可能都會跨到例假日，快篩日期請自行選擇。

入校上班上課快篩日期示意圖(2日內快篩陰才可入校)

可能會遇上例假日，請自行調整快篩日期



Q 1 1：何者不用填表單？

A：

1. 家人或同住室友確診，若已打滿3劑【無症狀】且【有2日內的快篩陰性證明】，可不用填表單。
2. 若是有症狀的，雖打滿3劑，不用填表單，可請防疫假(由學生自行請假或導師線上請假表單)

Q 1 2：停餐如何計算？

A：

因確診或居隔為不可抗力之因素事先不可預知，採當日提出申請，次日開始停餐退費至返校當日，但若有延後返校者，請導師通知總務處，住宿生本人請通知舍監老師辦理停餐。

例如：

(一) 10月11日在學校快篩陽、確診為例

1. 10月11日通報後為第0天，10月12日開始停餐。

2. 第7天為18日。

3. 第8天早上快篩呈陽性則繼續停餐。

4. 導師通知總務處要延長停餐；住宿生本人通知舍監延長停餐。

5. 21日快篩，確認陰性，則可依第4點通知開始供餐。

(二) 10月11日因家人確診而居家隔離為例

原居家隔離時間同確診，應停餐至 18 日，但因遇上 10 月 13 日新制，所以停餐得先依疫苗施打的劑數為主。

依本例而言，各位師長填的都是舊表單，總務處會自行修正停餐。

10 月 11 日前快篩陽的，填舊表單，總務處會自行修正停餐。

10 月 12 日起填新表單，處依處理原則如下：

1. 打滿 3 劑：

不實施停餐，如有症狀未到校則告知總務處停餐事宜。

2. 未滿 3 劑：

停餐 3 日，依本例來說，停餐日期為 10 月 12、13、14 日。

3. 後續如仍需停餐的，導師通知總務處要延長停餐；住宿生本人通知舍監延長停餐。

Q 1 3：若與實際上衛生單位給予的居隔日期有些差異，後續請假或停餐該怎麼處理？

(一) 學校端匡列的時間主要以快篩陽性為第 0 天，往後 7 日後，第 8 日快篩陰後即可上學或入住學校宿舍；反之則不可返校。

(二) 若是第 8 日仍無法返校者：

1. 一般生：

請跟導師反映，由導師與總務處連繫延長停餐，請假則返校後由導師開立證明至生輔組請假。

2. 住宿生：

請假問題同一般生，停餐問題則需向舍監報告，每月舍監會統一結算停餐狀況後申請退費。